

# 询价公告

东莞文旅有限公司旗云广场项目需要采购外广场餐车及配套设施，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旗云广场外广场餐车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东莞市石龙镇西湖环湖中路 28 号（东实旗云广场）
- 3、项目内容：采购 4 辆餐车及其配套设施，详见需求清单。

##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发布。

##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2、响应人须具有自 2021 年 6 月起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合同业绩，提供至少 1 个相类似的合同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提供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签字页），2. 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东实通〔2022〕75 号）、（东实通〔2023〕37 号）、东实通〔2024〕163 号、东实通〔2024〕195 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 四、项目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必须由成交人独立完成，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2、其他具体要求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因未详细了解本采购文件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 五、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及验收工作。

## 六、支付方式

1、成交人完成全部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相应请款资料及结算金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结算总价的 100%。

## ★七、报价

采购最高限价：¥247,200.00（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总价。响应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材料采购、运输、装卸、餐车、人工、机械、管理、税费、质保期服务、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 八、保证金

1、报价保证金：各响应人在开标前转账人民币 4900 元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财务部（成交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报价保证金须一笔转出，不接受分多笔转账；回单信息须完整，包括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全称等），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文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69907509810188

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其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成交单位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问题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未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开标结果公示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单位。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单位。

##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6、现场踏勘证明及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合缝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响应人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加盖企业公章（实际以文件密封性是否完好为接收准则）。

##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及需求清单 Excel 的电子版（U 盘）。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响应文件无效。

2、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00。

2、开标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东江大道鳧鱼洲文创园 40 栋五楼会议室（朴期餐厅正门对面进入乘坐电梯）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8816810396

##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采购文件有要求交保证金的，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8、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以各种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采购需求标准执行、或出现多次响应服务滞后等情形，导致项目多次返工（换货）、或返工（换货）后仍未达到采购需求标准、或影响项目正常进度的，视为恶意低价中标，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进行违约处罚，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招标采购活动。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单位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